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2〕10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第三批）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（下达）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2〕110 号）的安排，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绩效目标的意见，现下达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第三批）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2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

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第三批）分配表
2. 省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